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秀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下同）188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418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欣怡